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虞云新函告,获悉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虞云新	否	96,000,000 股	2016年10 月20日	2019年10 月19日	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99.03%	融资

上述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,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,943,5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.89%,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03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3%。

3、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

上述质押的股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,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,质押影响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风险较小。如果发生上述风险,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:

- (1) 出质人归还部分融资,解除股份质押;
- (2) 出质人以现金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。

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

